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3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1,401.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2,400.00	7,879.03	63.54%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2,340.00	7,177.80	795.07	11.08%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9,000.00	2,191.31	2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760.28	8,827.22	100.76%
合计		38,740.00	37,338.08	19,692.63	-

注：上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考虑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及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6年3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结合公司自身项目进度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经过多年沉淀，积累了丰富的电商平台建设经验，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利用公司电商平台进行推广销售，与原有试剂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便利采购体验，具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此外，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编制了产品生产和检测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质量记录贯穿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强大的质检能力为项目达产后稳定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依赖自主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优势试剂品种，提升客户购物体验。此外，科研试剂呈现出品种门类多、单位用量小、涉及范围广等特点，科研试剂的品种丰富度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规模壁垒，公司的科研试剂品种与德国默克、赛默飞世尔科技等跨国巨头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紧跟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已有试剂品种的基础上，不断扩充试剂品种库。

（二）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生命科学已成为21世纪最重要的自然及应用科学，生物科研试剂是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当前正处于市场的旺盛需求期。随着我国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加大生物试剂的研发投入力度都是紧迫且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此外，公司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维持在较高水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机构都是生物试剂的目标客户，生物试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众多，但公司生物试剂的品种相对较少，研发设备、人才及技术储备急需提升。项目实施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研发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阿拉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阿拉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5/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电子邮件：aladdindmb@163.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阿拉转债”已触发《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5日，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为19.99×85%=16.99元/股；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6日，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为19.89×85%=16.91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19.89元/股），则本次“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阿拉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2,900,000	2.45%	0.71%	否	是	2025/3/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2,900,000	2.45%	0.71%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0,050,000	8.14%	2.46%	否	否	2024/3/1	2025/3/1	2026/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0,050,000	8.14%	2.46%	-	-	-	-	-	-	-

注1：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3.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900,000	2.35%	0.71%	2023/6/14	2025/3/5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900,000	2.35%	0.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股)	本次质押后数(股)	变更股份数量	本次变更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23,496,474	30.22%	72,050,000	69,150,000	55.99%	16.92%	0	0.00%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280,000	50,180,000	42.47%	12.28%	0	0.00%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19,330,000	119,330,000	45.40%	29.20%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益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益”）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利辛侨益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益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包括利辛侨益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益。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3,500万元调减为500万元，利辛侨益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3,500	3,000	500
利辛侨益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益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益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益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利辛侨益与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利辛侨益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益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0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4,990.09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1,990.0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皖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5. 注册资金：39亿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8871359H
8.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皖江金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皖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益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益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利辛侨益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承租人：利辛侨益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人：利辛侨益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以《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第一包）特许经营协议》下利辛侨益收取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出质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7,095.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